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7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伟	耿燕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电话	0431-85152089	0431-85152089	
电子信箱	zhouwei@jlucdi.com	gengyan@jlucd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36,393.58	151,145,923.87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97,523.48	13,440,275.12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82,122.54	12,425,133.24	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11,493.73	-45,898,533.12	-3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584	-5.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584	-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24%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4,506,230.67	962,511,681.61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8,723,962.08	725,525,536.42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48,000,000	48,000,000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11,300,200	0		
林佳云	境内自然人	3.21%	7,714,281	7,714,281	质押	3,100,000
武良春	境内自然人	2.86%	6,857,143	6,857,14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6,000,000	6,000,000		
赵琛	境内自然人	2.01%	4,821,429	4,821,429		
邸朝生	境内自然人	2.01%	4,821,429	4,821,429		
孟庆开	境内自然人	2.01%	4,821,429	4,821,429		
杨华	境内自然人	1.64%	3,937,500	3,937,500		
金谊晶	境内自然人	1.64%	3,937,500	3,937,500		
于沅	境内自然人	1.64%	3,937,500	3,9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财务状况：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73.64万元，较上年同期15,114.59万元增长259.05万元，同比上升1.71%；实现利润总额1,603.86万元，较上年同期1616.38万元减少12.52万元，同比下降0.8%；实现净利润1,329.75万元，较上年同1,344.03万元减少14.28万元，同比下降1.1%。

受通信网络运营商投资规模减少和中标折扣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积极加强海外市场和非运营商市场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净利润小幅下降。

经营成果：

公司作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研发能力较强、业绩呈稳定发展态势，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等级资质。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公司已在包括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开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并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

公司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在国家倡导工程总承包的大趋势下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服务升级。

公司在吉林省积极开展智慧城市的网络设计服务和网络工程服务，在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将不断增加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不断探究新的生产模式，成立专项业务部门从事智慧城市业务。

随着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成立了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积极与运营商、烽火等合作伙伴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拓展公司市场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邮”）和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佳云

2018年8月29日